
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
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	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請假事由				
證明文件		家長簽名		
請假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天			
核 章				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相關處室	校長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請假三天以內，由導師核准。 學生請假三天以上，七天以下者，由學務處核准。 學生請假七天以上(含七天)，由校長核准。 ● 假單三天以內由導師留存，超過三天者交生教組留存備查。 ● 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76204號書函辦理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加強學生急難救助機制，學生於出國留遊學或旅行前，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(www.boca.gov.tw) 所設置「出國登錄」網頁，登錄出國期間資料，因資料登錄後會自動上傳至相關駐外館處信箱，一有急需，駐外館處便可立即聯繫學生及在臺家人並提供及時協助。 				